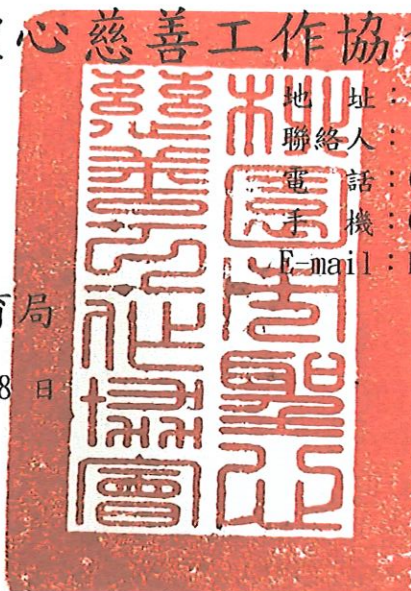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桃園市聖心慈善工作協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區永安北路 399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李瑩夏  
電話：03-3027498  
手機：0988-798143  
E-mail：hiqamy@hotmail.com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聖心字第 01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、七。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2 年 6 月 4 日(星期日)於寶慶公園(桃園區永安北路 399 號旁)舉辦【兒少福利宣導~圓夢計畫】愛心活動，並於當日將禮物親自送到孩童手中；請 貴府協助轉知桃園市內各國小、國中，將愛心禮物圈選申請表(附件一)於 5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提交本會彙整，以利本活動之順利推展，至切 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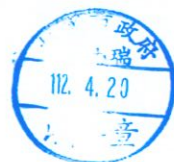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市各國中(小)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學生
- 二、名額：各學校 2 名學生；共 500 名(額滿為止)。
- 三、禮品：學生自行圈選【兒少福利宣導~圓夢計畫】愛心禮物 1 份(附件一)
- 四、申請日期：5 月 5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將申請表郵寄或 mail 給本會「圓夢計畫」活動  
總幹事：邱明允 0955-300-616 王嘉玉 0921-859-807  
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 399 號  
E-mail：s0988798143@gmail.com
- 六、檢附愛心禮物圈選申請表(附件一)、活動流程表及餐券兌換單(附件二)。
- 七、檢附本年度【兒少福利宣導~圓夢計畫】愛心活動計畫書 1 份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聖心慈善工作協會

理事長 潘韋宏





# 桃園市聖心慈善工作協會

(附件一)

## 112 年度【兒少福利宣導~圓夢計畫】愛心活動

### 禮物圖選表

※下列禮物，只能勾選 1 種

校名	區 國中(小)		學校:(03) 分機 負責老師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班級	學生姓名	禮品名稱	學生聯絡電話
禮品 選項 及 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包+文具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款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背包+文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鞋 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尺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LED 護眼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湯鍋(附小蒸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棒球組+滑鼠+隨身碟(64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鏽鋼厚片烤土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+滑鼠+隨身碟(64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+滑鼠+隨身碟(64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+滑鼠+隨身碟(64G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鍋 (請勾選尺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人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人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風扇一組(14 吋大立扇+小旋轉扇各 1) <u>* 腳踏車請衡量自己是否可自取, 因志工調度有限, 本會無法配送。</u> <b>★請務必詳填負責老師的聯絡電話，以便本協會連絡相關事宜</b>		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註：請各學校協助，將本申請表於 **5月18日**(星期四)前郵寄或 mail 回本協會彙整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謝謝合作。

☆ 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 399 號

☆ E-mail：s0988798143@gmail.com

※活動總幹事：邱明允 0955-300616，潘韋宏 0911-441403，會館 03-3027498





# 桃園市聖心慈善工作協會 (附件二)

## 112 年度【兒少福利宣導~圓夢計畫】愛心活動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4 日(星期日)

地點：桃園區寶慶公園(桃園區永安北路 399 號旁)

活動連絡電話：0955-300-616、0911-441403、0988-798143

當天請配合防疫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，違者志工會立即請出本活動現場：

1. 本活動參加人員全部必須全程配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。
2. 現場備有酒精及體溫測量，請務必配合志工量體溫及酒精消毒。
3. 現場不得飲食(邊走邊吃)、食品攤嚴禁試吃。

### 活動流程表

9:00~ 9:30	報到
9:30~10:00	表演節目
10:00~10:15	理事長致詞
10:15~10:40	頒贈禮物
10:40~11:00	表演節目
11:00~11:30	兒少福利宣導、交通安全宣導
11:30~12:20	頒贈禮物
12:20~	活動結束

### 餐券兌換單

校 名	區 國中(小)
學生姓名	

※ 活動當天請學生攜帶本單，以便於報到及兌換餐券。